

合同编号：\_\_\_\_\_

# 旬阳市 2024 年四个水运码头施工图 设计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旬阳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旬阳市 2024 年四个水运码头 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旬阳大道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8016058768P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0000435201880L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旬阳市 2024 年四个水运码头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4 年四个水运码头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

1.2 设计内容：安康湖旬阳水上搜救码头建设项目、安康湖旬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安康湖旬阳船舶污染物接送专用码头建设项目和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采购文件；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等, 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颁布新的规范、标准等, 乙方应当履行最新的规范、标准作为技术标准。

####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性文件 (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

(4) 发包人要求;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7)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乙方按照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内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甲方的有关要求;

5.2 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

5.3 其他乙方需要的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及编制标准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6.2 文件交付地点为旬阳市。

6.3 交付的文件及资料组织专家审查修改后经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第七条 费用及款项支付**

7.1 合同费用¥359000.00（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前述费用包括税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内容等后续服务全部费用。

7.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7.2.1 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分期支付费用。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设计。

8.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及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4 乙方所交付技术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设计成果错漏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款、材料款、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其朴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